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160—2012

口岸疑似传染病现场处置规程

Management rules for suspicious infect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海磊、钱吉生、高璟瑜、黄彤文、郑剑宁、张纯、姜荣富、武志明、田洁、马师良。

口岸疑似传染病现场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出境人员和交通员工中有疑似呼吸道、消化道或蚊媒传染病症候群人员现场处置的方法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人出境人员和交通员工中有疑似呼吸道、消化道或蚊媒传染病症候群人员的现场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1344—2003 人出境人员卫生检疫查验规程

SN/T 2112.2—2008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 第2部分:人员及交通工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疑似呼吸道传染病症候群 **suspicious clinical syndrome of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体温等于或高于 37.5 ℃,伴有流涕、鼻塞、咳嗽、咽痛、头痛、肌肉酸痛、咳血、呼吸困难或全身不适等症状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人出境人员和交通员工。

3.2

疑似消化道传染病症候群 **suspicious clinical syndrom of digestive tract infectious disease**

伴有腹痛、恶心、呕吐、腹泻、水样便或血便等症状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人出境人员和交通员工。

3.3

疑似蚊媒传染病症候群 **suspicious clinical syndrom of mosquito borne infectious disease**

体温一般在 39 ℃ 以上,交通工具上有蚊媒发现,伴有头疼、肌肉痛、关节痛、出血或意识障碍等症状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人出境人员和交通员工。

4 现场准备

4.1 人员

检疫查验现场应配备与本口岸规模相适应的、适当数量和专业的检验检疫人员。

4.2 现场处置专用箱

配置现场处置专用箱,箱内物品的配置按照 SN/T 1344—2003 附录 A 执行。

4.3 表格

现场处置专用箱内的《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调查表》、《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医学排查记录表》、《采样知情同意书》和《口岸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等表格配备按照 SN/T 2112.2—2008 附录 A 执行。

4.4 筛检试剂

口岸检验检疫现场应配备多种传染病的快速检测试剂,呼吸道传染病快速检测试剂包括结核、流感病毒(甲型、乙型)、鼠疫、炭疽、鼻疽、类鼻疽、土拉热、布鲁氏菌病、肾综合症出血热等的快速检测试剂;消化道快速检测试剂包括霍乱、大肠杆菌 O157、诺如病毒、志贺氏杆菌、轮状病毒等的快速检测试剂;蚊媒传染病快速检测试剂包括疟疾、登革热等的快速检测试剂。

5 医学监测

5.1 检验检疫机构应在口岸检验检疫查验通道或查验场所内适合的位置设置红外体温检测仪,确保对所有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员工进行体温监测;在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则使用便携式红外体温检测仪器对人员实施体温监测。

5.2 对红外体温监测等于或大于 37.5 ℃ 的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员工,检验检疫人员应使用有效的水银体温计对其进行腋下体温复测。

5.3 检验检疫人员应在出入境交通工具、检疫查验通道或口岸区域进行医学巡查,接受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员工的主动申报,诊察出入境人员和交通员工是否有发热(水银体温计测试腋下体温等于或大于 37.5 ℃)、咳嗽、呕吐、呼吸困难等常见疾病症状、体征。

5.4 有明确非传染病病因或考虑非传染病的,直接放行;不能排除传染病受染嫌疑的,应进行医学排查。

6 医学排查

6.1 个人防护

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将不能排除传染病受染嫌疑的人员转至隔离观察室进行排查。

6.2 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内容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一般应调查发病前 4 周的流行病学史。不能排除传染病的,检验检疫人员进行医学检查,记录于《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医学排查记录表》。

6.3 医学鉴别

6.3.1 观察不能排除传染病受染嫌疑人员的精神状态、面色和步态。

6.3.2 对疑似呼吸道传染病症候群,结合特异性症状和体征,应考虑与鉴别的传染病主要有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鼠疫、肺炭疽、开放性肺结核等。

6.3.3 对疑似消化道传染病症候群,结合特异性症状和体征,应考虑的疾病主要有霍乱、细菌性痢疾、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 感染性腹泻、诺如病毒感染、副溶血弧菌感染等。

6.3.4 对疑似蚊媒传染病症候群,结合特异性症状和体征,应考虑的疾病主要有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黄热病、西尼罗热、基孔肯雅热等。

6.3.5 对多个传染病症候群或其他可能的传染病症状,应综合考虑、鉴别可能的传染病。

7 辅助检查

7.1 快速检测

根据排查需要,对有快速检测方法的传染病,征得受染嫌疑人员的同意,在填写《采样知情同意书》后采集有关样本(包括咽拭子、咽漱液、血液、呕吐物、粪便、尿液等)。样品采集应由检验检疫人员现场实施,并在具备条件的口岸现场进行快速检测。

7.2 实验室检测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应将标本送至专业实验室复测。需要但现场无法实施的检测项目,直接将标本送至专业实验室检测。

7.3 胸部 X 光检查

对疑似呼吸道传染病症候群,怀疑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肺结核疑似病例的,在具备 X 光检查的条件时进行 X 光检查。

8 疑似传染病病例的判定

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和辅助检查的结果,判断受染嫌疑人员是否为疑似某种传染病病例。

9 处置

9.1 现场处置

9.1.1 对排除传染病的受染嫌疑人员,给予健康建议、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

9.1.2 对疑似传染病病例或现场无法排除传染病的受染嫌疑人员,立即联系 120 急救中心送至指定医院进一步诊疗,同时上报上级机构,并通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1.3 转送医院的疑似传染病病例或无法排除传染病的受染嫌疑人员,应填写《口岸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9.2 密切接触者处置

9.2.1 当判断为疑似呼吸道或消化道传染病病例时,将其接触者划分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判定标准见附录 A,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排查。

9.2.2 对无相关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登记个人信息、确保联系通畅,并给予健康建议、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对定点医院反馈传染病诊断结果阳性的,通报其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后续监管。

9.3 后续处置

9.3.1 消毒

9.3.1.1 对发现疑似呼吸道传染病病例的交通工具和(或)口岸现场污染区域进行终末消毒,包括其占用的部位、卫生间、污染的环境、接触的物品、呼吸道分泌物、交通工具内空气等。

9.3.1.2 对疑似消化道传染病病例乘坐的交通工具、呕吐物、排泄物、污染的环境、接触的物品、卫生间

等进行消毒,对被污染的食品、饮用水实施封存及消毒。

9.3.2 除鼠、除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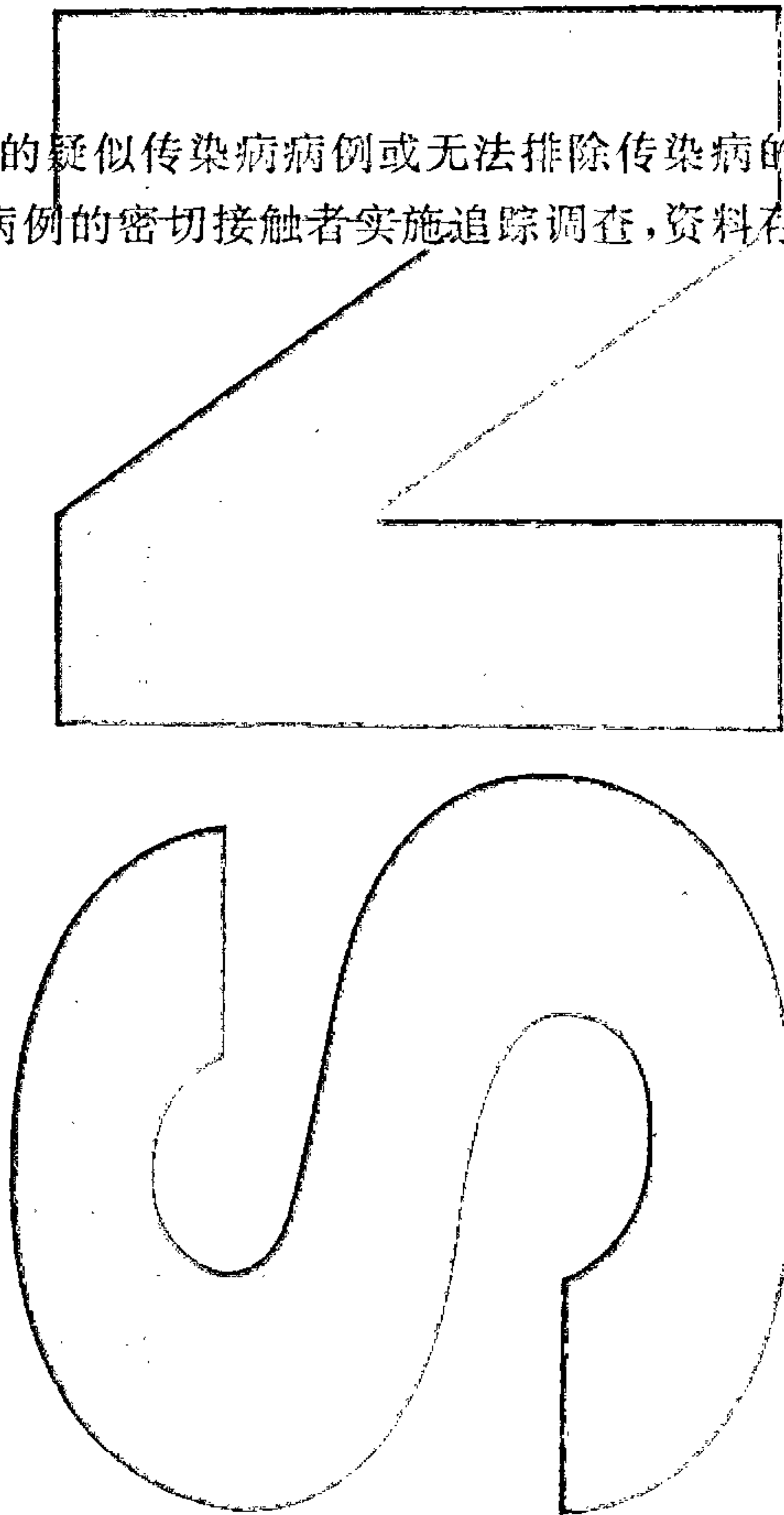
疑似鼠疫病例的,应对其乘坐的交通工具及其污染的环境实施除虫、除鼠处理;疑似蚊媒传染病病例的,应对其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环境实施灭蚊处理。

9.3.3 蚊媒送样

发现疑似蚊媒传染病病例时,应将在其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经过的口岸区域内发现的活蚊样本捕获,送实验室鉴定并检测其携带的病原体。

9.4 追踪调查和资料存档

对转送指定医院进一步诊疗的疑似传染病病例或无法排除传染病的受染嫌疑人员、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的人员和疑似传染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施追踪调查,资料存档,保存时间为3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密切接触者 and 一般接触者的判定标准

A.1 口岸呼吸道传染病接触者判定标准

A.1.1 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

A.1.1.1 航空器上舱内可疑病例座位的同排和前后三排座位的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A.1.1.2 列车上与可疑病例同车厢的旅客或同一卧铺车厢的旅客,照顾护理病人的人以及接触病人呼吸道分泌物、血液、尿液的人为密切接触者;如果病人为列车员,与该列车员在一组工作和住在一起的工作人员及其接触过的旅客为密切接触者。

A.1.1.3 船舶上,当船舶的船舱不能通风时,不论病人是旅客或是船员,其密切接触者为船上所有人;当船舱通风良好时,如果病人是旅客,其密切接触者为与病人同船舱前后三排位置的旅客或者同舱室生活的旅客;当船舱通风良好时,如果病人是船上的船员,其密切接触者为与该船员一起工作、居住、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A.1.1.4 汽车上,当汽车为空调车或密闭不通风时,密切接触者为交通工具上的所有人;当通风良好时,密切接触者为病人同排座位和前后三排乘坐的旅客。

A.1.1.5 口岸区域内,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曾与可疑病例自其出现症状前3天起,有过较长时间近距离接触的下列人员:

- 与可疑病例共同居住的人员;
- 与可疑病例在一个教室内上课的教师和学生;
- 与可疑病例在同一工作场所工作(如,办公室、车间、班组等)的人员;
- 与可疑病例共餐的人员;
- 护送可疑病例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探视过可疑病例的亲属、朋友、同事或一般汽车司机;
- 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接触过可疑病例的医护人员;
- 其他已知与可疑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A.1.1.6 如与可疑病例接触期间,接触者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视为密切接触者。

A.1.2 一般接触者判定标准

A.1.2.1 民用航空器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A.1.2.2 乘坐船舶、汽车、列车时,可疑病例活动范围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A.1.2.3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可疑病例短暂接触的人员。

A.2 口岸消化道传染病接触者判定标准

A.2.1 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

A.2.1.1 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和交通工具运行途中,曾与消化道传染病可疑病例自其出现症状

前 3 天起,有过较长时间近距离接触的下列人员:

- 与可疑病例共餐的人员;
- 与可疑病例共同居住的人员;
-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接触过可疑病例的医护人员;
- 其他已知与可疑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A.2.1.2 如与可疑病例接触期间,接触到病人的排泄物(如:呕吐物、粪便等),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A.2.2 一般接触者判定标准

A.2.2.1 交通工具内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

A.2.2.2 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除了密切接触者之外,其他曾与消化道传染病可疑病例短暂接触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口岸疑似传染病现场处置规程
SN/T 3160—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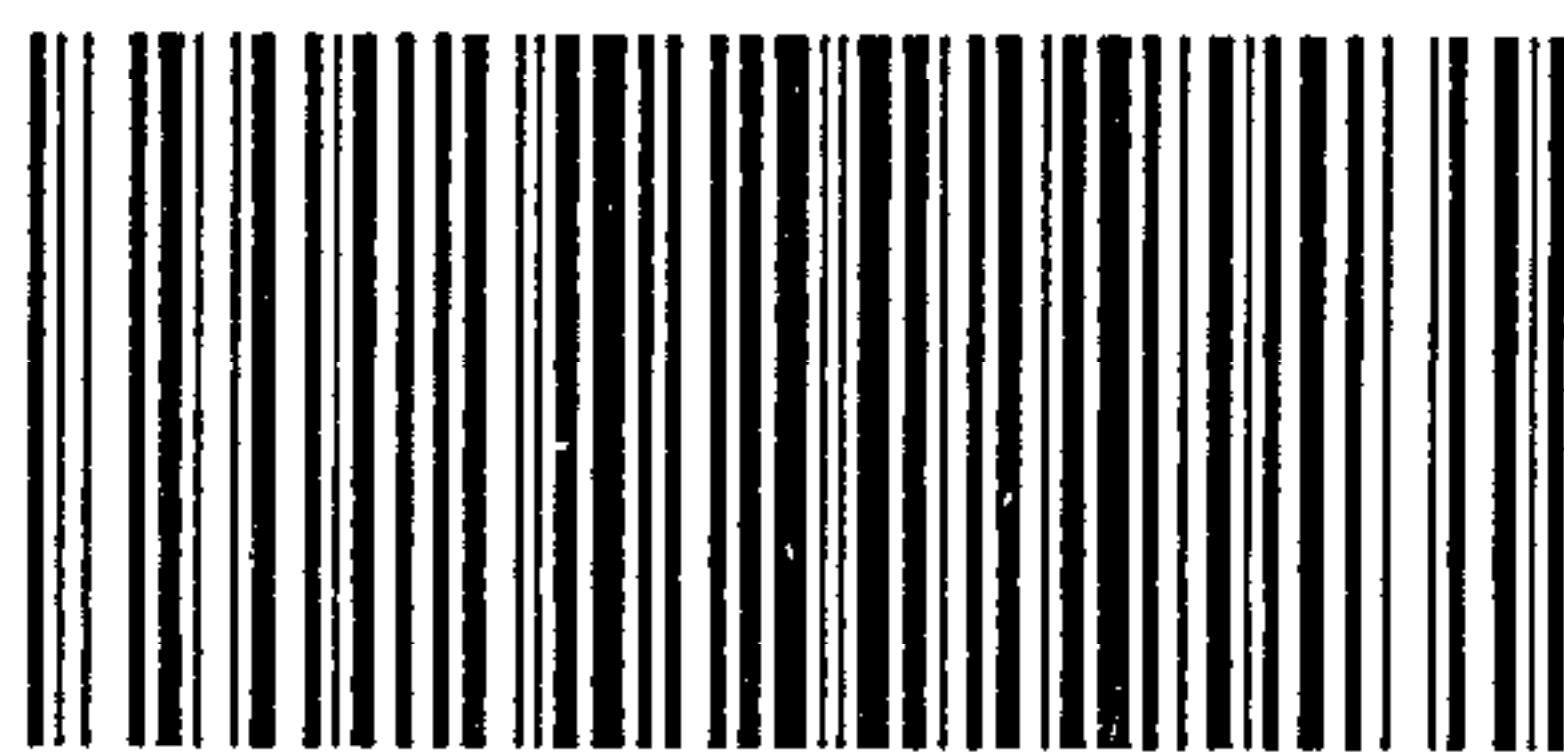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3974



SN/T 3160-2012